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吳秉紘（原名吳敬修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